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學務人員暨家長志工增能研習暨參訪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教署 112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實施計畫。
- 二、本局 112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為提升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功能，以有效解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問題，計畫結合各學制學務人員及家長志工能量及資源，辦理學務人員暨家長志工增能研習及參訪活動，經由參訪長期從事藥癮治療與防制藥物濫用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(NGO)，交流各項輔導工作及實務經驗，期能共同協助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，培育各校及社區反毒種子，建構有效之校園與社區反毒網絡，以降低學生藥物濫用問題，共同建立健康無毒的校園環境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

肆、研習對象

本市各級學校學務人員及家長志工，規劃參與人數為 90 人。(近 2 年曾有通報藥物濫用個案通報紀錄學校，務必派人參加)；另因場地受限、為降低干擾組織機構的正常運作與維護研習品質，採三梯次分日期實施。

伍、時間及地點

一、辦理時間：

- (一)第一梯次：112 年 7 月 19 日(星期三) 9 時至 13 時。
- (二)第二梯次：112 年 7 月 26 日(星期三) 9 時至 13 時。
- (三)第三梯次：112 年 8 月 2 日(星期三) 9 時至 13 時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(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二段 62 號)。

三、研習人員報到均採自行報到方式，本研習及參訪機構不提供停車服務，建請自行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
陸、研習內容：請參考研習課程表(附表)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請於 112 年 7 月 7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逕至報名系統(<https://reurl.cc/Yej68D>)完成報名手續。

二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法規之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妥善利用個案資料，個人資料僅供報名使用，並不作其他用途。



捌、本案相關經費由相關預算科目下支應。

玖、預期效應

一、提升學務人員及家長志工藥物濫用防制觀念與知能。

二、建構有效之校園與社區反毒網絡。

拾、一般規定

一、請各校惠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及課務派代。

二、為落實防疫規定，請參加人員全程佩戴口罩，用餐時避免交談，現場並提供酒精、消毒液及體溫計等防疫物品，強化防疫措施。

三、研習人員請著便服參訓，服裝以整齊、端莊為原則，勿穿著拖(涼)鞋、短褲、汗衫；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餐具。

四、為保護於機構治療中個案，敬請參加研習人員勿擅自拍攝記錄參訪過程畫面，以保護當事人隱私。

五、如有任何疑問請來電本案聯絡人：徐建中教官，電話：0227256442/1999 轉分機 6442。

拾壹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學務人員及家長志工增能研習課程表			
日期	時間	內容	備考
依梯次日期 (第一梯 0719、第二 梯 0726、第 三梯 0802)	0850-0920	報到(自行前往)	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
	0920-0930	致詞	學務校安室
	0930-1020	基金會簡介暨藥癮戒治工作與資源介紹 (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、中途之家、治療性社區)	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
	1030-1120	個案經驗分享	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
	1130-1220	機構參訪(區分三組，分別參觀三個點， 每組15分鐘更換) 第1組：社會企業(中餐、烘培坊、咖啡廳) 第2組：中途之家 第3組：治療性社區	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
	1220-1250	工作交流及經驗分享	學務校安室
	1300	賦歸	